

“吉祥娃娃”带来的宝宝

秀瑾一听，真是喜出望外：“这法轮功还真神奇呀，年画刚刚贴上了一个多月，你就怀上了？！”

秀瑾 50 多岁了，膝下一双儿女都已成家立业，还有一个可爱的小孙女，可谓生活美满，尽享天伦。然而美中不足的是，秀瑾很想再抱个孙子，可儿媳自生下孙女后，几年了也没再怀上孩子。秀瑾领着儿媳这看那看的，也没怀上，心中有些着急。

他们真的是在救人啊！

2016 年末的一天，秀瑾正在家中给小孙女做棉衣，一个村民领着几个大队干部来到院里，问看没看见俩炼法轮功的？秀瑾说：“没看见。”

等这些人走后，儿媳指了指影壁后面。秀瑾明白了，来到影壁后面，见有两个女的，微闭双目，单手立掌于胸前，平静而立。

其中一人说：“我们是炼法轮功的，到你们村来送真相台历，刚

才那几个人要抓我们，为了不让他们犯罪，我们想在您这儿呆一会儿，等他们走了我们再出去。”

秀瑾请她们进屋喝水，法轮功学员告诉秀瑾法轮功是佛家大法，“天安门自焚”是假的，是江泽民找人假扮法轮功学员，栽赃嫁祸法轮功的。更让秀瑾震惊的是，中共竟然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要真有这事，老天爷肯定饶不了共产党，法轮功学员讲的“天要灭中共”就是真的了。怪不得他们要叫人“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那要不退出来，不就随着共产党下地狱了？这样看来，他们还真的是在救人啊！

秀瑾想到这，来了正义感，决定帮她们出村。于是秀瑾用自家的车把俩人送到了村外的公路上。

转眼一个多月过去了，马上就



要过新年了。法轮功学员又来看秀瑾，对她的义举表示感谢，并送给她一张吉祥娃娃的年画。看着年画上漂亮的娃娃，秀瑾好喜欢，就拿到儿媳屋里，贴在了床上方的墙壁上。

喜得贵子

过完年，秀瑾还想带儿媳上医院再查查。儿媳说：“妈，不用去了，我可能怀上了。”秀瑾一听，真是喜出望外：“这法轮功还真神奇呀，年画刚刚贴上了一个多月，你就怀上了？！”几个月后，儿媳还真给她生了一个大胖孙子，把秀瑾乐得合不拢嘴。

过了一段时间，有个亲戚来串门。望着秀瑾怀里抱着的大胖孙子，亲戚诉说起自家的烦心事——外孙女结婚好几年了，也没怀上孩子。一开始是年轻不想要，现在年龄大了，想要却老也怀不上。亲戚向秀瑾打听，她儿媳是在哪个医院看好的。于是秀瑾就把自己的故事讲给亲戚听。亲戚一边听一边望着年画上的吉祥娃娃，越看越喜欢，只是不好意思张口要。秀瑾理解亲戚的意思，就把年画小心地揭下来，送给了亲戚。亲戚回家后，也把年画贴在了外孙女的床上方。说来神奇，不长时间，外孙女还真怀上了。这位亲戚被大法的神奇折服了，也开始修炼法轮功了。◇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 40 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 年 12 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 年 1 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 年 7 月 20 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 年 3 月 1 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0 号”，废除了 1999 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警察长期违法侵权 昆明市马玲、张稷母女提控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近日，云南昆明市马玲、张稷母女向最高检、公安部、国家监察委等部门控告马村派出所社区警察普劲松长期骚扰及其它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目前，最高检及五华区检察院均以短信 12309 回复两位当事人，控告状及申诉材料均已收悉，所反映问题已转有关承办部门。

马玲女士，1957 年 10 月出生，系云南大学图书馆退休副研究员；女儿张稷，1985 年 2 月出生，母女二人现住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343 号云南大学住宅区。马玲、张稷母女于 2014 年 4 月被非法抓捕后分别被判刑四年和三年半，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母女二人饱受摧残，然而从刚结束冤狱踏出监狱大门那一刻开始，以马村派出所警察普劲松为主的多个部门人员对母女二人的迫害又开始了，并且持续至今五年多时间。

普劲松，男，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公安分局马村派出所社区警察，警号：015722

母女二人系合法公民 却长期遭受普劲松骚扰等不法侵害

在控告状中，母女二人写道：“两位控告人马玲、张稷作为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公民，依法享有中国法律所赋予的一系列公民权利，包括‘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等权利。这些公民权利不容许任何人随意侵犯，尤其是掌握公权力的警察等人员，如被告人普劲松。

但是，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今，被告人普劲松在从未出示过证件以及执法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多次到控告人家中骚扰，拍照、录像、询问，此外还有不定期电话骚扰。2021 年 8 月 12 日被被告人普劲松诱骗两位控告人至小区龙泉会所与不明身份人员见面，然后普劲松立即溜走。

两位控告人系国家法律保护的合法公民，享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及其他人格权益，被告人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和执法依据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强制将控告人张稷带至马村派出所，并对控告人非法录指纹、采血，还强迫向其写一份保证遵纪守法的保证书；同样，被告人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及执法依据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强制将控告人马玲带

至马村派出所地下审讯室，强迫控告人马玲坐在犯罪嫌疑人坐的铁椅子上，签什么保证，之后又对控告人非法采血。（被告人普劲松具体的违法行为见后，此处不赘）

普劲松涉嫌多项罪名 母女二人要求依法追责

1、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侵入住宅罪”、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涉嫌构成侵犯公民人格权，包括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等，应追究其民事责任；

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四十八条对其违法行为追究责任并给予行政处分；依据第五十条给予控告人赔偿；

4、要求被告人普劲松退还非法强迫控告人张稷向其所写的遵纪守法保证书，就其所有违法行为公开向两位控告人赔礼道歉，并恢复名誉，消除影响，依据国家赔偿法对控告人造成的精神、名誉损失进行赔偿。◇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 年 1 月 23 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 年 2 月 4 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